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教育部函送:所屬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 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兼任時尚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,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教育部函送本院,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時尚公司)之監察人職務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相關法規,本案經調閱教育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時尚公司等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05年3月23日詢問張翰璧教授,已調查完竣,綜整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就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 - (一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: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 武職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,均適 用之。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:「公立學 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 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 行政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……。至專 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,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,仍不得在外兼職。」是則,公立學校聘 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 員,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 職務,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 - (二)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:

據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

1050016793號函,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第1項規定:「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:……三、總教學中心:下設……出版中心置主任1人,綜理中心業務。」查該校於101年2月1日起成立出版中心,為總教學中心下設之學術單位,並置主任1人,綜理中心業務,另依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,出版中心主任係圖該校編制內學術單位主管之行政職務。

- (三)綜上,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自101年8月1日起至 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就兼 任該出版中心所執行之行政職務,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號解釋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,則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二、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於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,並執行職務,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,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。 釋字第308號解釋文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,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,亦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。
 - (二)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:「現任官吏當選民 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,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

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是則,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 務之教師,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,除代表官 股外,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,否則即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之規定。

- (三)查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,並於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,此有教育部104年10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0629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;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6793號函;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可稽。
- (四)時尚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:據新北市政府104年12 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6789號函所示,時尚 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。
- (五)張翰璧教授於時尚公司執行監察人職務之情形:
 - 1、據時尚公司104年12月25日復文:
 - (1) 張翰璧教授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,從未出席該公司常董會議、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。
 - (2) 張翰璧教授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,如下:
 - (1)於101年6月5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壁出具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:「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虧損撥補表等,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查核完竣,並出具財務報告,復經本監 察人審查完竣,認為尚無不符,爰依公司法 第219條之規定,報請鑒察。此致,本公司101 年度股東常會」有監察人張翰壁之簽名。

- 〈2〉於102年6月3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:「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虧損撥補表等, 並出具財務報告,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, 認為尚無不符,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, 報請鑒察。此致,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」 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。
- (3)於103年6月3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:「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虧損撥補表等, 並出具財務報告,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, 認為尚無不符,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, 報請鑒察。此致,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」 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。
- 2、本院於105年3月23日詢問張翰璧教授時稱,每年有審查時尚公司的財務報表。
- (六)張翰璧教授投資時尚公司之金額及所有該公司之股份情形:

自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,投資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,投資比率0.25%(180,000/72,000,000),持股18,000股,持股比率0.25%(18,000/7,200,000),此有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。其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,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規定。

- (七)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、無配受股份、 股息、股利:
 - 1、張翰璧教授於104年9月10日陳述意見書稱,兼任 時尚公司之監察人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。又 本院詢問時張翰璧教授亦稱,無受配股份、股息。

- 2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5年1月7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52450062號函所示,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的各類所得。
- (八)張翰璧教授於104年9月10日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 時均稱,不知法令等情:
 - 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稱,其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任,但仍得按其情節,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又其雖有違法之事實,惟違法之程度應屬輕微,且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,請依比率原則,採用減薪、申誡等方式處置。
 - 2、張翰璧教授於本院詢問時稱:其不知不得兼職之 法規,該校人事室未主動告知,兼行政職務就是 公務員,亦未告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依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等法令,不得在校外兼職,而該 校人事室僅告知不得在校外兼課等語。
 - 3、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」)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 函所明示: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」又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書,亦指明公務員 之違失責任,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 責任。

惟查:

1、據國立中央大學105年3月21日中大人字第 1050003553號函示,張翰璧教授於101年8月1日 初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,嗣於101年10月25日簽 具「國立中央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或違法 兼職規定告知書」,結文略以:「遵守公務員服務 法第13條及相關解釋規定,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 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……。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101年10月25日簽名。」是以,張翰璧教於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,嗣於101年10月25日簽具上開文件,其理應知悉不得兼職之相關法令。又該校近4年(101年4月10日-105年2月17日)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,共12件,並於每年8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、9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,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。故其辯稱,不知不得兼職法令及未有違法性認識而卸責,無法遽為採信。

- 3、至於其投資時尚公司僅180,000元,投資比率 0.25%,持股18,000股,持股比率0.25%,其比率 非常低,又其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、無配受股 份、股息、股利等情;又稱其兼任時尚公司監察 人期間,每年所進行的業務是審查財務報表,其

他時間還是專心在校務、教學與研究上,並未因 兼職鬆懈研究工作等主張,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 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,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 之參考。

- (九)綜上,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101年8月1日起至 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亦於 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 察人,其違法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3月1日 止,此違法期間於101年6月5日、102年6月3日及103 年6月3日共3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, 審查財務報表等情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等相關法令,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,核有違 失。
- 三、教育部應督促所屬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等法令,並宜以書面告知、口頭曉諭或清查具 結等方式,以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公務員誤觸法 今。
 - (一)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約詢時均稱,其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,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,除官股董監事外,不得兼任公司之監察人等法令,已如前述。
 - (二)惟查:該校105年3月21日中大人字第1050003553號 函示,張翰璧教授於101年10月25日已具結知悉不 得違法兼任。
 - 1、該校兼任主管之教師,皆應簽具遵守公務員服務 法第13條及相關解釋規定之具結書,張翰璧教授 於101年8月1日初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,嗣於101 年10月25日簽具「國立中央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 業證照或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」,結文略以:「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解釋規定,本人已

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……。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101年10月25日簽名。」

- 2、張翰璧教授兼任行政職務期間,亦兼任時尚公司 監察人,惟其未主動告知兼職職務,該校檔存兼 職資料,亦未有其報經核准兼職之紀錄。又該校 均不定期函知校內同仁,如欲至校外兼職應依規 定請兼職機關單位來函徵得該校同意。
- 3、該校近4年(101年4月10日-105年2月17日)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,共12件,並於每年8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、9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,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,以免因不諳法令違法兼職,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- (三)國立中央大學已三令五申,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,不得違法兼職,卻仍有不慎誤觸法令,此外,亦仍有類似案件遭彈劾及懲戒之前案多件,值得重視。教育部應督促所屬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等規定,並宜以書面告知、口頭曉諭或清查具結等方式,以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或公務員復因不知法令而違反法令。

調查委員:章仁香

楊美鈴